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13,926,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7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53.54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3,521,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07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53.44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05,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0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10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405,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0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1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405,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0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101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同时按协议交易安排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并豁免其对赌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213,76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228%;反对165,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324%;反对165,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承诺人陈享郭、彭德军、邬俊峰、范尧及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2月6日至2月15日,涨幅为46.92%,累计换手率为122.15%,截至2023年2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91元/股,相对近一年股价处于高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2、资产剥离的风险: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为")100%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为")。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系列交易交割完成后,深圳光为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成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其光模块业务(包含未来的CPO业务)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不再归属上市公司。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宇通讯"、"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52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关注函关注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针对CPO产品技术,公司深圳光为子公司已有布局和研究,相关研发样品已经部分客户测试认证,预计明年可以实现量产。"而根据你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称,你公司拟向四川光为转让所持深圳光为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深圳光为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1月30日,你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交割。

(1)请说明你公司在即将出售深圳光为全部股权的情况下,在互动易作出上述回复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为配合市场炒作故意避重就轻、"蹭热点"的行为。

回复:

针对CPO产品技术,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为")在2021年已有相关布局和研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CPO材料方面的硅光技术、结构方面的全光背板、功耗方面的液冷光模块等核心技术。CPO产品技术是光通信领域前沿技术,相关产品可靠性是否能满足客户需求仍需时间验证,部分客户正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测试认证,深圳光为管理层乐观预计明年四季度可以实现CPO相关产品的量产。

在此之前,公司就出售深圳光为事项已作出充分披露,公司计划通过受让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为")股权并对其增资的方式,获得四川光为25.5882%的股权,四川光为将受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光为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列交易完成后,深圳光为将并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光为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将通过四川光为间接持有深圳光为的25.5882%股权,公司作为间接股东之一将按照股权比例享有深圳光为光模块业务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具体交易安排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023年2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20%,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2月15日晚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补充说明和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关于出售深圳光为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在互动易平台作出的回复系基于截至回复之日的主要情况对深圳光为业务布局的客观陈述,除上述市场热点问题,公司亦及时回复了出售深圳光为子公司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未刻意回避。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光为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参股孙公司的情况也已充分披露。

经公司核查,部分客户正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测试认证,以上互动平台部分回复内容存在不准确的情况。针对近期互动平台部分投资者对热点业务的提问,由于未能充分考虑部分投资者可能不了解公司近期公告的情况而未在答复中再次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对深圳光为持股情况变化事实及相应投资风险而可能引起投资者误会和误解,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2)你公司称"相关研发样品已经部分客户测试认证,预计明年可以实现量产",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显示,经审计的深圳光为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123.6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研发样品已经取得哪些客户的认证,请提供客户名称、产品名称、认证材料。

回复:

深圳光为2021年、2022年业绩不及预期主要是受国内外疫情持续反复、光通信投资和需求放缓的影响,与近期投资者关注CPO等前沿技术无直接联系。深圳光为就CPO相关产品的研发样品主要面向高传输速率数据中心应用,目前已向Provision Optical System、Vitex LLC等海外客户进行送样,产品名称为CPO Sample,证明材料有形式发票、装箱单。以上客户正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测试认证,公司互动平台部分回复内容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事前核查,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3)请说明在深圳光为股权出售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四川光为股权的具体方式及情况。

回复:

公司拟与由资阳金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阳苌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阳临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阳市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光共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专项基金签订共同投资协议。上述深圳市合光共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即为此前在公司收购深圳光为股权时对公司做出业绩承诺的深圳光为管理层,专项基金将与公司通过受让四川光为股权并对其增资从而达到收购深圳光为的目的。

其中,公司拟向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为")投资人民币8,695万元,认缴四川光为新增注册资本8,695万元。同时,四川光为现有股东郑礼松(持有四川光为100%的股权)同意将其所持四川光为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通宇通讯。该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通宇通讯履行该部分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

专项基金拟出资人民币25,300万元对四川光为增资。增资完成后,四川光为以人民币2.9亿元的价款按照深圳光为2.9亿元的估值以分期付款的形式收购通宇通讯持有的深圳光为100%的股权,也就是说,深圳光为将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光为的全资子公司。

双方增资完成后,四川光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专项基金	25,300万元	74.4118%
通宇通讯	8,700万元	25.5882%
合计	34,000万元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系列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四川光为间接持有深圳光为25.5882%的股权,深圳光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但为公司参股孙公司。

问题2、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2023年2月11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深圳光为管理层在深圳南山接受财经自媒体采访,深圳光为管理层向媒体介绍深圳光为及其在CPO领域的技术积累。

2023年2月15日,公司在深圳光为接受招商证券等机构调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告编号:2023-0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三个月未接待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3、2023年2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桂清拟在六个月内减持你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配合时桂清减持的情形。

回复:

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桂清女士本次减持是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已就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作出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考虑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借市场热点减持股票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桂清女士向公司承诺,未来一个月内不实施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已就上述控股股东承诺事项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作出补充说明。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主动、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未就近期市场热点刻意迎合或提前沟通,不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配合控股股东减持的情形。

问题4、请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3年2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近一个月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共两次,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19),就公司近期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2月6日至2月15日,涨幅为46.92%,累计换手率为122.15%,截至2023年2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91元/股,相对近一年股价处于高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5、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桂清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时桂清女士拟在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3年2月16日,控股股东时桂清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正式实施。考虑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借市场热点减持股票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桂清女士向公司承诺,未来一个月内不实施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已就上述控股股东承诺事项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作出补充说明。

经公司核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SHI GUIQING)姐姐时桂珍女士于2023年2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500股。时桂珍女士在自查期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未公开信息,不存在故意利用市场热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也无具体减持计划。

问题6、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经函询,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截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问题7、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蹭热点、操纵股价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SHI GUIQING)姐姐时桂珍女士于2023年2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500股。时桂珍女士在自查期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时桂珍女士的增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考虑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借市场热点减持股票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桂清女士向公司承诺,未来一个月内不实施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不存在故意蹭热点、操纵股价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强持有公司股份1,14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85%;副总经理李毅持有公司股份66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83%;副总经理秦磊持有公司股份354,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52%;副总经理卢国杰持有公司股份148,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2%;副总经理周航持有公司股份1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0%;副总经理郭自然持有公司股份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27%。

上述股份,其中副总经理谢强持有的7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李毅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79,5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副总经理秦磊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卢国杰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3,198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副总经理周航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郭自然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谢强、李毅、秦磊、卢国杰、周航、郭自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谢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48%;李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95%;秦磊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61%;卢国杰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10%;周航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42%;郭自然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07%。上述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副总经理谢强、李毅、秦磊、卢国杰、周航、郭自然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692	0.3385%	IPO前取得:1,066,692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李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8,892	0.1983%	IPO前取得:529,392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9,500股
秦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4,947	0.1052%	IPO前取得:294,947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卢国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953	0.0442%	IPO前取得:85,755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98股
周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100	0.0570%	IPO前取得:132,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郭自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	0.0427%	IPO前取得: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廖文萍	其他股东:高管配偶	130,000	0.0385%	IPO前取得:130,000股
赵杰	其他股东:高管配偶	167,600	0.0497%	IPO前取得:118,3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强	1,141,692	0.3385%	配偶关系
	廖文萍	130,000	0.0385%	配偶关系
	合计	1,271,692	0.3770%	—
第二组	秦磊	354,947	0.1052%	配偶关系
	赵杰	167,600	0.0497%	配偶关系
	合计	522,547	0.1549%	—

高管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航	44,000	0.0147%	2021/7/28~2021/7/29	28.30-29.90	2021年7月31日
卢国杰	28,000	0.0094%	2021/9/16~2021/11/2	35.18-43.35	2021年11月3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强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1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规划需要
李毅	不超过:167,000股	不超过:0.04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7,00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规划需要
秦磊	不超过:88,000股	不超过:0.02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规划需要
卢国杰	不超过:37,000股	不超过:0.0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0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规划需要
周航	不超过:48,000股	不超过:0.01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规划需要
郭自然	不超过:36,000股	不超过:0.01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规划需要

注: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高管谢强、李毅、秦磊、卢国杰、周航、郭自然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包括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以就任时确定的届满期限为准)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4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A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15	01741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7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957		
份额级别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A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83,652,562.78	534,126,821.26	2,217,779,384.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9,074.58	155,229.76	674,304.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83,652,562.78	534,126,821.26	2,217,779,384.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9,074.58	155,229.76	674,304.34
	合计	1,684,171,637.36	534,282,051.02	2,218,453,688.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42,699.16	400,306.70	1,043,005.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82%	0.0749%	0.047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2月17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tzqzg.com)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24005.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27470.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3087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27470.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开放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ETF联接A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07	016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1%
3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3年2月21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2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泓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2-17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2-17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2-1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1)限制金额大于人民币20,000元(不含)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扣款日为2023年2月17日。(2)T日15:00之后的业务申请视作T+1日申请处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发布公告,自2021年6月2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8,000元,如超过8,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17日起调整上述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000元的交易(不含20,000元)的交易,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对于2023年2月17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2)若本基金再次调整或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2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邵凯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2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8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3年2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8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E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3	006494	013593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2月18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公告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2月18日9:00-24:00进行客服系统升级调试。在此期间,本公司将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2023年2月18日9:00-24:00期间,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400-8888-668)将暂停自助语音查询、留言等服务;

2、在本公司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cn)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非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所在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联系本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在线客服:本公司网站置顶位置(https://www.msfunds.com.cn)

客服邮箱:services@msfunds.com.cn

若系统升级调试结束,将即时恢复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多利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多利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87元/股,由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多利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多利科技	499	30,873.13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